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7日披露了《审阅报告》（大信阅字[2018]第2-00005号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上传《审阅报告》为修订版本，第二节第一条最后一段“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新疆宜化19.90%的股权，丧失对新疆宜化的控制权，公司在新疆宜化董事会无席位，对新疆宜化也不具有重要影响。”应为“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将持有新疆宜化19.90%的股权，丧失对新疆宜化的控制权，对新疆宜化不具有重大影响。”

根据本公司与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新发”）2018年5月3日签订的《重组协议》第5.2条约定，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宜昌新发提名4名，本公司提名1名。

更正后的《审阅报告》将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5月7日